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14,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与已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1.05%），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912,219.0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15,414,20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9,5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江苏友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20607000)浙商银权质字(2024)第00167号	-	-	500.00	4,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Z5902240329号	-	-	1,200.00	7,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9,5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3	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友发供应链
4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7,95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129.56万元。

● 2024年7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7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为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7,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销售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2,000	2024/7/3	新增担保	42个月	84.24%	是	否
				3,000	2024/7/11	新增担保	42个月	84.24%	是	否
江苏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	500	2024/7/26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69.33%	是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	1,800	2024/7/24	存量续担保	44个月	69.33%	是	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	1,500	2024/7/17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900	2024/7/19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1,590	2024/7/22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4,950	4,950	2024/7/26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62.70%	是	否
合计			27,950	16,24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02-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07.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19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2,393.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89.03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64,745.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9,947.8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9,947.8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4,797.6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6,648.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61.39万元人民币。

2、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67,642.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5,560.9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573.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82,081.7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5,156.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442.85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81,659.6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579.6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675.9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82,079.9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3,962.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9.23万元人民币。

3、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0-19

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7815号18号库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3,63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274.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655,766.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06.2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5,206.5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1,380.2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1,380.2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826.2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83,282.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27.59万元人民币。

4、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6,667.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060.3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57,415.8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93.4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7,198.9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164.8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164.8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7,034.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4,951.4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99.0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销售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7/2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7/26	4,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7/24	7,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0/11	7,000	最高额保证	46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024/7/25	4,95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3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129.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6,000万元，收到收益38.27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5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6,000万元，收到收益3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4.23	2024.7.29	6,000	2.40%	38.27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3,500	1.50%-2.40%	-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4450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8天
本金(万元)	3,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清算日	2024年8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1.50%-2.40%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92,739.87	3,103,883,904.38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959,688,002.38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2,137,537,869.6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81,890,128.7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3,218.8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合计		141,000.00	103,000.00	723.30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2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8天	15,000	29.9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8天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2日告知董事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1,971,423,691.94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273,773,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697,650,585.5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210,581.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1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22%，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747,581.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82%，成交的最高价为9.08元/股、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40,927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1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22%，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747,581.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